



- 1] 该商业秘密已经或正在变成普通大众可以获取的资料;
- 2] 能书面证明接受方从拥有方收到技术资料之前已经熟知该资料;
- 3] 由第三方合法提供给他人的资料;或者,
- 4] 未使用拥有方的技术资料, 由接受方独立开发出来的技术。

#### 返还信息

任何时候, 只要收到商业秘密拥有方的书面要求, 接受方应立即归还全部商业秘密资料 and 文件, 包含该商业秘密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。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、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, 则应删除。

#### 保密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        年。

#### 争议解决

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。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, 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, 应提交 仲裁 委员会并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和 仲裁程序 进行最终裁决。仲裁应用中文进行。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,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除仲裁裁决另有裁定外, 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。

#### 其他约定

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任何期限里没有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, 并不能解释为他已经放弃了该权利。

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、条款或规定是不合法的或者是不可执行的, 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。

未经另一方同意, 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。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, 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。除非本协议的任何意思表示或保证具有欺诈性, 本协议业已包含了双方对合约事项的全部理解, 它可取代此前的所有相关意思表示、书面材料、谈判或谅解。

甲方[签章]:

年    月    日

乙方[签章]:

年    月    日